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2年06月30日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44248T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内部控制鉴证(境内IPO专项报告)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8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注 师 编 号： 620100010453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红玉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323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1-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83 号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就 2022 年 06 月 30 日 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发表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是否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22年0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惠丰

李惠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红玉

邓红玉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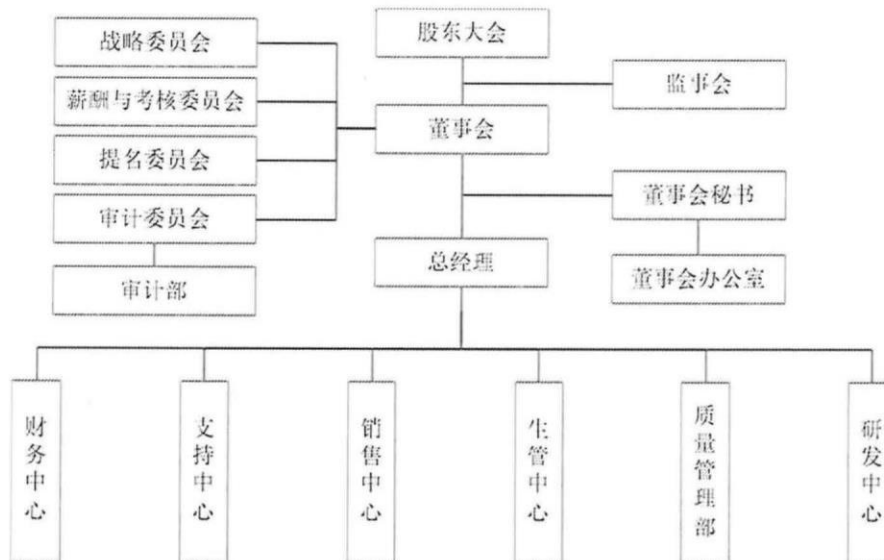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王式跃、艾林、郭海燕、王雨潇、王冬艳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为 4,350.00 万元。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045812886。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5,10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5,100.00 万元，注册地：浙江省东阳市，总部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香潭村。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兽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基本组织框架如下：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建立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运作；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

正错误及舞弊行为；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应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2 年 06 月 30 日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置与执行情况如下：

(一) 内部环境

1、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致力于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独立运作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按照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原则，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等。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条件和方式、表决方式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2) 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职责，在规定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的董事会目前共有 7 名成员，其中董事长 1 名，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 4 个专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安排为独立董事、各专业委员会发挥作用提供了充分保障。

(3) 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人。公司监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4) 控股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5) 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意识，在经济活动中，做到诚实守信，公平交易，实现、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和谐、健康的发展。

2、 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认真参加每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高管聘任等事项认真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提高了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透明度，维护公司全体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独立董事还发挥了自身专长和经验优势，认真开展和做好了各自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3、 人力资源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公司制订了《人事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引进人才给予奖励的规定》、《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实行科学的聘用、培训、绩效考核、薪酬分配等人事培训和薪酬管理制度，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在人力资源管理过程中，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有效规范和激励员工，着力提拔使用本单位的业务骨干。

4、 企业文化

公司制订了企业文化发展方针，并实时组织管理层及员工参加各类文化活动，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培养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建立诚信共赢、安全规范、团队协作、客户至上、持续创新的企业价值观。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垂范和传播作用，以自身的优秀品格和脚踏实地的工作作风，带动影响整个团队，共同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环境。公司本着“销售围绕市场转；生产围绕销售转；部门围绕生产转；全公司围绕效益转”的经营宗旨，通过技术合作与创新，抓住产业技术升级的有利时机，以质量为立足之本，以创新为发展之源，使公司朝着科技化、专业化的方向迈进，力争成为医药制造领域中的龙头企业。

(二) 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制定短期和中长期的经营目标，并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具有普遍影响的风险。根据行业以及公司具体经营特点，通过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三) 控制活动

1、 财务管理控制

公司为了确保会计信息质量、保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根据《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制度，制定了相应的总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下属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财务会计控制体系。

2、 预算控制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预算控制，根据预算对公司各业务中心及部门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各业务中心及部门的预算编制以上一年度实际状况为基础，结合最新市场状况，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编制相应的预算，并在此基础上公司财务中心汇总编制年度预算方案。财务中心负责对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定期编制预算执行差异表。各预算执行中心及部门对照已确定的责任指标，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中心、部门及人员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实施考评。

3、 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计基础核算制度》等制度中对相关的审批权限有明确的界定，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类型不同，采取不同的

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资产重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

4、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担保工作职责、担保工作内容、担保的工作程序，加强了担保管理，全面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经营风险。

5、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投资事项研究评估、投资计划的进展跟踪、投资的风险与控制等事项。

6、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控制体系，确保生产经营数据的真实、完整性。公司还建立健全了信息沟通渠道及沟通方式，确保了公司与客户、合作伙伴、投资者和员工关系等各方面有着比较透明的沟通渠道。

(五) 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审计部，授权其对各业务中心、部门、岗位、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监控和评价；审计部可直接报告董事会或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具有独立性；审计部有处罚建议权，并建立整改制度，使发现的问题能得到及时纠正。

四、 公司关键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一) 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预算管理制度》、《会计基础核算制度》，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对公司进行控制：

(1) 总经理对企业财务预算的管理工作负总责，财务中心具体负责财务预算管理事宜，并对总经理负责。

(2) 财务中心主要拟订财务预算的目标、政策，制定财务预算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审议、平衡财务预算方案，组织下达财务预算，协调解决财务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问题，组织审计、考核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督促企业完成财务预算目标。

(3) 企业内部生管中心、支持中心、销售中心等业务中心及部门具体负责本部业务中涉及的财务预算的编制、执行、分析、控制等工作，并配合财务中心做好企业总预算的综合平衡、协调、分析、控制、考核等工作。

(二) 资金活动

公司在《资金核算管理制度》、《会计基础核算制度》等制度中对相关的筹资审批权限有明确的界定，财务中心专职管理筹资业务，为加强对筹资活动的内部控制，保证筹资活动的合法性和效益性。公司以科学的机制来决策各种资金筹措方式的优劣和筹资成本的大小，确保公司的最佳资本结构。在日常营运资金管理上，公司实行的全面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确保资金及时收付，实现资金的合理占用和营运良性循环。

(三) 销售和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会计基础核算制度》等，明确了销售和收款的流程，审批权限。公司对从事销售业务的相关岗位职责和岗位权限作了明确规定，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对客户管理、销售发货管理、退换货管理、应收账款回收与对账管理、售后管理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对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以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

(四) 采购和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规定》、《合格供方管理规定》、《设备供应商管理规定》、《仓库管理规定》与《会计基础核算制度》等，明确了采购的流程，审批权限。公司对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职责和岗位权限作了明确规定，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并在请购与审批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审批、采购执行、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和质检、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并根据存货特点分别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品库安全管理规定》，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还建立《固定资产核算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日常管理，拆除、移动、盈亏、报废和处置流程、职责和权限。

(五) 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流程，审批权限。公司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外投资的批准权限按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六)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担保业务流程，审批权限。明确对担保业务应进行风险评估，规定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具体流程和担保的日常管理，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五、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 (一)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对风险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使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更加完善和健全。
- (二) 严格执行全面预算制度，通过预算制度更好地落实成本费用控制，以便深化成本费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 (三) 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切实保障权益。

综上，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100000623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姓名	邓红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8-1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8241981081339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3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8201000104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12 31

年 月 日
/y /m /d

姓 Full name	李雁丰
性 Sex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1974-10-06
工作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 Identity card No.	620422197410060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